师市环审〔2021〕10号

关于新疆莫兰迪家居定制有限公司家具生产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莫兰迪家居定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送审新疆莫兰迪家居定制有限公司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及《新疆莫兰迪家居定制有限公司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专家审查和研究，现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北面为新丰源塑业，南侧为海升路，西侧为家佳乐纯净水公司，东侧为规划路，隔路为空置厂房,项目厂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81°15′2.34″E，40°34′42.38″N。该项目区总用地面积7053.91m2，总建筑面积 7220.58m2，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两条家居定制生产线、生产厂房、倒班宿舍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实木定制家居500套，办公教学设备板式家居等4000套。该项目总投资2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的2.27%。

二、该项目属于家具制造业中木制家具制造，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结论。该项目定制实木家具生产流程为：备料、开料/拼板、机加工、组装、涂饰处理、包装入库；板式家具生产工艺流程：下料、封边、机加工、喷胶覆膜、组装、包装入库。项目经投资主管部门依法审批后，你单位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三、你单位运营中，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认真、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功能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对施工场地的弃土及时填埋或清运，并适时洒水，并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并在施工过程中设置施工场界密闭围挡，严禁敞开式作业，运输过程中要用隔板阻挡以防止物料撒落，运输车辆需用帆布覆盖；实施硬地施工，标准化施工；施工废水经防渗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施工工段，不外排；选择合理的运输路线和时间，合理选择施工车辆进出路线，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规定要求；对施工废弃物及时清理分类，尽量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施工废料清运至指定的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生产工艺无废水产生，水污染物主要为厂区职工的生活污水。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下水管网， 最终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得设外排口外排。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打磨产生的粉尘、使用油漆、稀释剂、胶等材料在喷涂、晾干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及食堂油烟。切割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引至袋式除尘器除尘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GB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3；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后，经不低于15m的排气筒排放，确保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通过设置封闭喷漆房，胶粘废气、喷漆、晾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折流板和过滤棉除漆雾后，再经集气罩收集至UV光氧净化器+活性炭一体化设备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GB16297-1996） 表 2 中非甲烷总烃二级排放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3；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后 ，经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规定限值；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设备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标准“2.0mg/m3”后，经过专用烟道排放。

（四）严格落实噪音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砂轮机、压刨机、冲床、台钻、切割机等设备运行产生噪声。建设单位应尽量使高噪声设备处于生产车间内，通过对各类设备基座与基础之间设减震垫，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厂界噪声强度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分类利用措施。该项目固废主要有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漆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灯管以及废机油及生活垃圾。边角料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存于废料固废存放区，定期外售；废漆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灯管以及废机油均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设置及设计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六）加强火灾等风险防范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确保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加强厂区及周围绿化工作，改善厂区生态环境。

四、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并向我局报送相关信息；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网址为http://47.94.79.251），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五、你单位须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七、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根据《关于印发<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暂行规定（试行）>的通知》（师市环委办发〔2020〕1号）要求，做好该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做好该项目的抽查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5日

抄送：师市相关领导，发改委、工信局、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

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乌鲁木齐创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5日印发